

证券代码：301289

公司简称：国缆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国飞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4 人，代表股份 58,636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4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9,725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0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8,911,1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246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1 人，代表股份 136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136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6%。

(5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1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；反对 1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485%；反对 1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47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安达律师、杨雨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